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8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謝炎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楊筌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賴麒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6 速偵字第1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一、謝炎樹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1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壹萬壹
20 仟貳佰元沒收。

21 二、楊筌鈞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2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肆仟元沒
2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

25 三、賴麒文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2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仟元沒
2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沒收
30 事實及理由

3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01 載。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謝炎樹、楊筌鈞、賴麒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
04 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05 (二)被告3人基於一個經營賭博行業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06 間，在同一地點持續提供賭博場所並反覆聚眾賭博，應各論
07 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08 (三)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0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0 (四)被告3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1 犯。

12 (五)本案無累犯適用之說明：

13 本案檢察官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若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自毋庸對被告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記載前案犯行紀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仍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共同聚眾賭博以牟利，實屬不該，其中被告謝炎樹為賭場負責人，犯罪情節較重、被告楊筌鈞擔任整理桌面抽頭金、被告賴麒文擔任顧門工作，犯罪情節較輕；復考量被告謝炎樹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之前科素行、被告楊筌鈞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之前科素行、被告賴麒文無本案同罪質之前科素行；惟念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犯罪情節、手段、戶籍資料註記被告謝炎樹國中畢業、楊筌鈞高職畢業、賴麒文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被告3人均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本院卷第11-16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第17-2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速偵卷第65、81、97頁之調查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謝炎樹為本案犯行、經營賭場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謝炎樹坦認在卷（見速偵卷第66頁），均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予沒收。

(二)犯罪所得：

1.次查，扣案之現金共計1萬1,200元，為主要經營賭場之被告謝炎樹所收受的抽頭金乙節，此據被告謝炎樹自承在卷（見速偵卷第249頁），核屬被告謝炎樹因本案犯行而具有事實上處分權限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2.復查，被告楊筌鈞為本案犯行獲利4,000元、被告賴麒文為本案犯行獲利2,000元等節，分據被告楊筌鈞、賴麒文坦承在卷（見速偵卷第82、98頁），分屬被告楊筌鈞、賴麒文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遷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蕭舜澤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項目	數量	保管字號
0	電腦設備	1台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綠字第2804號
0	電子產品（監視鏡頭）	6個	
0	電腦設備（監視器主機）	1台	
0	天九牌	1副	
0	限注牌	8張	
0	骰子	3顆	

1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